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损失的议案》以及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我们将持续对公司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予以重点关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对《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潜在风险，我们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董事会、管理层积极解决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内部的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卢艳峰、杨保强、王复生

2023年4月28日